

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意见

2024年12月26日，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开展了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听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有关资料，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建议项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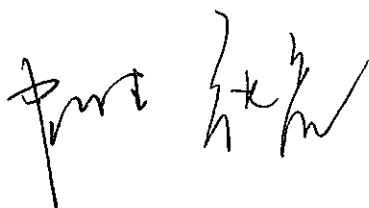
二、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需完善以下内容：

1. 核实新建或拆建岸墙、加固岸墙、新建桥梁、河道清淤等建设规模，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符合性。

2. 明确弃土区设置情况，说明临时堆土区、取土区等生态恢复措施及效果，进一步完善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情况说明。

3. 规范附图、附件，校核文本内容。

专家组：



2024年12月26日